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税务局

印花税署释义及执行指引第2号(修订本)

证券借用及借出交易可获得的印花税宽免

本指引旨在为纳税人及其授权代表提供资料。它载有本指引公布时税务局对有关税例的释义及执行惯例。引用本指引不会影响纳税人向法院提出上诉的权利。

本指引取代 2000 年 1 月发出的指引。

税务局局长 朱鑫源

2011年2月

税务局网址:www.ird.gov.hk

印花税署释义及执行指引

第2号(修订本)

目录

	段数
引言	1
宽免	3
证券借用	4
借用人	7
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	8
指明付款	10
协议的签立	12
对协议作出修订	14
指明用途	15
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的登记	21
双重功能的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	24
由借出人作出通知	25
证券交还	26
特殊情况下的证券交还一合理对等项目	28
交还部分证券	32
须当作为售卖及购买的证券借用	33
指明日期	39
回购协议	40
根据回购协议进行的购售交易	43
证券抵押品	44
代理人证券借贷协议	46
记录备存及申报	49
查核	53
罚则	54

附录

附录 A 一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登记表格

附录 B 一借出人有关签立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通知书

附录 C 一证券借用分类帐

附录 D 一证券借用交易报表

附录 E 一在第 19(12)条适用下的成交单据的格式

引言

《1994年印花税(修订)(第2号)条例》、《1998年印花税(修订)(第2号)条例》及《1999年收入条例》扩大了在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税条例》下,证券借用及借出交易可获宽免印花税的范围。有关的修订旨在简化证券借用及借出宽免制度的运作。其后,印花税署署长(以下简称署长)亦修订了某些执行细节,以回应参与证券借用市场的人士提出的建议及法律意见。当中包括署长接纳若在一项代理人证券借贷协议下,借出人同时以委托人和代理人双重身分行事,则只需向署长登记一次(见第48段)。为反映修订,以及删除现已过时的涉及适用于1999年以前的执行惯例和过渡性安排提述,本局认为有需要更新执行指引。

2. 本执行指引列出署长就证券借用给予印花税宽免的有关条文的诠释摘要,及提供本局执行该等条文的惯例详情。本指引集中阐述由借出人与借用人根据双方签立的一项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直接达成的证券借用及证券交还交易(即商业证券借贷)。

宽免

3. 大体上,《印花税条例》第19(1)条规定,任何完成香港证券的售卖或购买的人士,须随即制备成交单据并加盖印花。由于"售卖或购买"一词包括以有值代价而进行的任何产权处置或取得(分配除外),因此在并无特定宽免条文的情况下,证券借用及借出交易均须缴付印花税。然而,根据第19(11)条,如符合特定条件,在一项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见第8段)下所进行的证券借用(见第4段)及证券交还(见第26段)不会被视作须缴付印花税的交易。

证券借用

- 4. 证券借用是指借用人根据一项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从借出人处取得香港证券,不论该等证券是一
 - 直接自借出人取得的;或

- 间接在某认可结算所之下或透过某认可结算所并按 照该认可结算所的规则而取得的。
- 5. 只有其售卖或购买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的规则及常规管限的香港证券才可获宽免印花税。换言之,所有在联交所上市的证券均可获宽免印花税。另一方面,私人公司的股份并不包括在宽免范围之内。
- 6. 被借用的证券必须用于第19(16)条所列的一项或以上指明用途,才可获印花税宽免,否则有关宽免将根据第19(12)(b)条的条文而实际上被撤回。在此情况下,该项证券借用将当作为由借用人完成的证券售卖及购买(见第37段)。而任何随后所作的证券交还将不是一宗能够获宽免的证券交还,却会被视为一宗由借用人及借出人所分别完成的售卖及购买,须缴纳印花税(见第27段)。

借用人

7. 在第19(16)条中,借用人被定义为根据一项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具有资格取得香港证券的人。就商业证券借贷而言,任何人均可以借用人的身分订立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

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

- 8. "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在第19(16)条中被定义为符合以下规定的协议一
 - (a) 载有以下条款,规定-
 - 须由借用人从借出人处取得证券;
 - 须将数量和名称均与被借用证券相同的证券交还或须将证券的"合理对等项目"(见第28-31段)交付;及
 - 借用人须向借出人作出"指明付款",或须作出一项署长认为可视为公平和恰当地替代作出上述指明付款规定的安排;及

- (b) 署长认为该协议的效力,并不减低借出人就该等证券受损的风险或获益的机会。
- 9. 凡符合上文第8段条件的证券借贷协议皆可向署长登记。本局预计被普遍采用的证券借贷协议标准版本,例如the Overseas Securities Lender's Agreement (OSLA,1995年12月版本)、the Bond Markets Association Master Securities Loan Agreement (1993年10月版本加入1998年4月及1999年修订)和the Global Master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 (GMSLA, 2000年5月版本),都会包含所需要的条款及符合上文第8段内陈述的条件。

指明付款

- 10. 除须载有有关取得及交还证券的条文外,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还须载有规定证券借用人向借出人作出"指明付款"的条款[第19(16)条中"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定义第(a)(i)(C)(I)段]。根据第19(16)条界定的指明付款,是指支付某数额的付款,而该数额相等于证券借出人若没有由于证券借用而借出证券,其在证券借贷期间作为证券拥有人本应收取的经济利益。一般证券借贷协议或证券回购协议中有关支付"制造股息"的条文将符合此项规定。若协议中没有规定有关条文,只要署长认为该协议已作出了可视为公平和恰当地替代作出指明付款规定的安排〔"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定义第(a)(i)(C)(II)段;同时可参阅第43段〕,则署长仍可接纳将该协议登记为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
- 11. 订立以上规定的目的,是确保借出人保留其作为被借用证券"拥有人"就持有该等证券而获益的机会或受损的风险。因此,只要证券借贷协议载有规定有关借用人须向借出人交还相同数量和名称的证券(或证券的合理对等项目),作为借出人交还借用人之前提供的抵押品的代价的条文,即可符合此项规定。就证券回购协议(见第40-43段)而言,卖方以预先设定的价格回购证券,而该价格与回购证券时的证券价格无关,亦将视作符合此项规定。

协议的签立

12. 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可由正式授权的代理人代表借出人或借用人或借出及借用双方(视属何情况而定)签立。一项协议

亦可由共同借用人所签立。在这情况下,借用人根据《印花税条例》所须承担的责任则属共同及各别承担的责任。关于代理人证券借贷协议的处理,请参阅第46-48段。

13. 一名借出人可与多名独立借用人签立一项综合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对每名借用人而言,该项综合协议将被视作独立及个别的协议,并按这个基准缴付订明的登记费。每名借用人只须就其本身在协议下的交易符合《印花税条例》中的规定。

对协议作出修订

14. 如对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作出修订,而协议在修订后的形式不能被视作《印花税条例》第19(16)条所指的"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则须把有关的详情知会印花税署。至于没有这样效果的修订(即例如弥偿条款的修订),则通常毋须知会印花税署。不过,如情况需要,署长保留要求就一般或任何个别个案提供任何修订的全部详情的权利。

指明用途

- 15. 根据第19(16)条,就一宗由任何人(借用人)作出的证券借用而言,"指明用途"是指一
 - 证券售卖的交收,不论该售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完成,亦不论是由借用人本身或是由另一人完成;
 - 证券的未来售卖的交收,不论在该宗借用完成时是 否已就该未来售卖达成协议,亦不论该未来售卖是 由借用人本身或是由另一人完成;
 - 对借用人根据另一项证券借用协议取得的证券的全部或部分替代;
 - 被借用证券转借予另一人,而该人就该被转借的证券完成一宗证券借用;或
 - 署长以书面核准的任何其他用途。

- 16. 借用证券的其中一项用途,可以是在卖方并没有所需数额的证券时作交收之用,例如卖空证券时,为已售卖的证券进行交收。宽免印花税的范围已经扩展至在联交所场外进行的售卖,包括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进行的售卖。此外,由于借用的证券可以用作为第三者售卖的证券进行交收,因此证券的售卖毋须一定要由借用人本身完成。
- 17. 若预期需要以被借用证券为证券售卖进行交收,可以在售卖证券前预先借用证券。但如预期进行的售卖并没有付诸实行,而借用人又把该等证券交还借出人,该项证券交还将被视作合资格的证券交还。未来售卖亦可由借用人以外的人士完成证券售卖。不过,应注意的是,如被借用证券实际上已用作非指明用途,该项交易将不获宽免,而原本的借用交易(见第37段)及交还交易(见第27段)(如有的话)均须缴付印花税。
- 18. 借出人有时可能要求提早交还被借用证券。如借用人手上没有足够数量的证券,可向第三者借用额外的证券,然后交还首名借出人。作替代用途而借用的证券数目可以是与被要求偿还的证券的数目相同或较该数目为少。但该项替代安排须符合一项条件:即最初借用本身必须已符合《印花税条例》内所界定的证券借用。
- 19. 中介人为转借给另一亦进行证券借用的借用人而作出的证券借用,将可获宽免缴付印花税,但其后的借用人必须把被借用证券作指明用途,才可获宽免。鉴于中介人实际上难以确定其后的借用人如何使用证券,署长会把中介人的借用及转借交易分开独立处理。只要中介人是借用证券作转借用途,该项借用交易便可获宽免印花税。换言之,即使其后的借用人未有把被借用证券作指明用途,中介人就其证券借用所获得的宽免亦不会受到影响。此外,由于拥有相同权益的证券可互相转换,因此,毋须逐一追溯及就中介人的每宗证券借用个案及转借证券个案互相配对,只要中介人借用的所有证券是作转借用途,有关交易便可获宽免印花税。
- 20. 署长获赋予权力,宽免作「指明用途」的定义中所特别 界定者以外的其他用途的证券借用的印花税。除宽免为流动资金 管理用途而进行的证券回购或购售交易(参见下文第40-43段) 的印花税外,署长现时并不打算扩阔宽免的范围。

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的登记

- 21. 宽免印花税的其中一项条件是须向署长登记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印花税条例》第19(12A)条订明,除非在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签立后但在该证券借用完成后30天内的任何时间,借用人向署长一
 - 提供该协议的签立文本或真确副本一份;
 - 缴付指明的费用(现时为270元);及
 - 提供署长所规定的其他文件以及详情和资料(详见第23段),

否则该证券借用及有关的证券交还将不获宽免印花税。举例来说,如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在2010年4月1日签立,而一宗证券借用根据该协议于2010年5月1日完成,则只要该协议在2010年5月31日或该日之前登记,有关的证券借用即可获宽免印花税。如协议并未依例登记,有关的证券借用将不会获宽免印花税,但亦不会影响日后作出的证券借用。如另一宗证券借用于2010年6月15日完成,只要有关协议在2010年7月15日或该日之前登记,则该宗证券借用(以及其后根据该协议完成的证券借用)仍可获宽免印花税。

- 22. 第19(12A)条条文容许提供协议的真确副本以代替协议的签立文本,但该真确副本须被证明并令署长信纳为正本的真确副本。就此而言,经借用人或借用人的公司秘书或一名董事代表借用人核证,或由一名内部或外面的律师所核证的协议副本将获署长接受。
- 23. 除指明的费用及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的签立文本/真确副本外,署长并且要求登记协议的申请须夹附下列文件一
 - 协议的另一份经核证的真确副本(在第21段第1项规 定的签立文本或真确副本以外);及
 - 已经填妥的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登记表格 (附录A) 一式两份。

有关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及证券交还载列的所有资料,印花税署职员将予绝对保密(参见下文第26-32段)。协议的签立文本或真确副本(视属何情况而定)在编定登记号码及加盖印花以确认已收取费用后,会尽快交还借用人。登记的生效日期是以署长收到所需的文件及登记费用的日期为准。

双重功能的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

24. 在一份双重功能的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下,同一方可以 同时是借出人和借用人。签立此类协议的人士必须确保作为协议 下的借用人的每一方均已分别登记该协议。换言之,如果双方均 欲在协议下借用证券,该协议须登记两次。登记办法是由每一方 以借用人的身分分别填妥一份即共两份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登 记表格,并提交合共4份协议副本作登记之用(可以是2份签立文 本加2份核证副本或4份核证副本)。两份经签立/核证的协议副 本在编定登记号码及加盖印花后将分别交还有关的借用人。申请 登记的人士须分别就每份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登记表格缴付登 记费。须要把协议登记两次的规定,只适用于当双方均欲在该协 议下借用香港证券的情况。当一项标准双重功能证券借用及借出 协议由双方签立后, 若只有一方欲在该份协议下借用香港证券, 则只有欲借用证券的一方需要登记该份协议。然而必须注意,如 果另一方后来希望借用香港证券,它将需要根据第19(12A)条所 制定的规则及时限登记该协议:如果没有登记则其所完成的证券 借用及证券交还将不获印花税宽免。

由借出人作出通知

25. 严格来说,如需缴纳印花税,借出人和借用人双方须就各自的成交单据缴税。然而,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下的借出人未必能够确保借用人会及时登记协议,或未必知道借用人并无办理登记手续。遇有上述的情况,只要借出人已采取合理及谨慎的措施,以确保借用人知道有关第19(12A)条规定的登记协议时限,署长不会要求借出人缴付印花税(除非发现借出人有不诚实的行为)。举例来说,借出人可透过在协议内规定借用人须向署长登记协议,或以其他方式通知借用人有关登记的规定。如欲利用此项宽免措施,借出人亦必须在根据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借出证券予借用人后,尽快以书面通知署长。通知书内应包括类似在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登记表格内所列的协议详情。通知书的格式样本

载于附录B,以方便借出人呈交这类资料。这项宽免措施亦适用于借出人因借用人未有备存载有各项规定详情的分类帐,或未能递交规定的报表,导致证券借用不能获印花税宽免(见第49段),而招致的潜在印花税缴付责任。

证券交还

- 26. 根据第19(16)条,就一宗证券借用而言,"证券交还" 是指借用人向借出人交还或交付名称与被借用证券相同的证券, 或被借用证券的任何"合理对等项目"的交易,不论所作交还或 交付是一
 - 直接向借出人作出的;或
 - 间接在某认可结算所之下或透过某认可结算所,并 按照该认可结算所的规则而作出的。
- 27. "证券交还"的定义明确地摒除了由于第19(12)条指明的任何原因而根据该条被撤回其享有印花税宽免资格的任何证券借用的证券交还(见第33段)。换言之,如被借用证券用作指明用途以外的用途,或如借用人并未按要求交还证券,包括定期借贷中的证券(除非借出人给予借用人宽限期以遵照有关要求),则其后就该证券借用作出的交还证券的交易将不获宽免印花税。

特殊情况下的证券交还一合理对等项目

28. "证券交还"的定义明确制订在交还相同名称的证券并不切实可行或并不恰当的特殊情况下(即发生第19(16)条所界定的有关事件),应如何处理被借用证券。在这种情况下,印花税署接纳交付被借用证券的"合理对等项目"可构成证券交还。合理对等项目一词的定义在第19(16)条订明,指"署长认为由于任何有关事件的发生而可合理和公平地视为被借用证券的对等项目的任何证券或款项"。作为一般常规,署长在确定被借用证券的合理对等项目时,将对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中就与有关事件类似的情况所规定的处理方法加以考虑,除非该等方法被认为明显地不合理,否则将予以采纳。

- 29. "有关事件"一词的定义在第19(16)条订明,就被借用证券而言,是指一
 - 《公司条例》(第32章)第53(1)(a)至(d)条所授予的 任何权力的行使;或
 - 任何其他事件,

而署长认为该权力的行使或该其他事件(视属何情况而定)致使 交还数量和名称均与被借用证券相同的证券的任何规定并不切 实可行或并不恰当。

- 30. 虽然有关事件通常在《公司条例》第53(1)(a)至(d)条[股份有限公司更改股本的权力]所授予的权力被行使时发生,但可以使交还数目及名称与被借用证券相同的证券并不切实可行或并不恰当的情况实在多得不可胜数。以下是一些可能发生的有关事件以及所交还的会被当作合理对等项目的相应证券或款项一
 - 转换、分拆或合并一被借用证券经转换、分拆或合 并而成的证券;
 - 收购一借出人指示借用人接受的证券及/或款项;
 - 向未缴足股本的证券催缴股本一已缴足股本的证券 (但借出人须向借用人缴付已催缴的款项);
 - 红股派发一被借用证券连同获分配的红股;
 - 供股一如借出人已指示借用人认购新股,及已向借用人缴付任何新股的款额,则被借用证券连同供股计划下分配的证券。
- 31. 在借用证券时于联交所上市的证券,有可能会在借用人仍未交还其所借贷的该类证券的情况下被撤销上市。由于借用人无法在该证券被撤销上市后交还较早前上市的证券,因此,只要借用人以一笔数额相等于未交还的被借用证券价值的合理款项补偿给借出人,则署长会以此当作为借用人已作出证券交还。然而,上述处理方法并不适用于证券被短暂停牌。当借用人交还借

用证券时遇到实际困难,例如被借用证券持续被停牌超过3个月,借用人可向署长递交书面陈述,以供署长考虑。

交还部分证券

32. 借用人可以只交还部分证券。然而,借用人不再被要求交还或并未按照借出人的要求交还的最初交易中的被借用证券余数将当作为由借用人根据第19(12)条购买及售卖。被当作售卖及购买的交易须按以下第37段所述的办法征收印花税。

须当作为售卖及购买的证券借用

- 33. 根据第19(12)条,在以下情况中,证券借用将被当作被借用证券(或部分被借用证券或其合理对等项目,视属何情况而定)的售卖及购买一
 - (a) 借用人不再会被借出人要求就被借用证券或部分被借用证券或其合理对等项目作出证券交还;
 - (b) 被借用证券或部分被借用证券或其合理对等项目已 被用作指明用途以外的用途;或
 - (c) 借用人不遵从借出人提出有关交还被借用证券或部分被借用证券或其合理对等项目的要求。
- 34. 借用人可以在不违反印花税宽免条件的情况下无限期地不清还证券借贷。然而,如借出人及借用人依据其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或依据双方达成的任何其他协议同意以作出证券交还以外的办法清还证券借贷,则该宗证券借用交易原先获得的宽免将予以撤回。
- 35. 其中一个可能发生而且因第19(12)(a)条对其适用而撤回宽免的情况,是借出人藉没收作为证券借贷清还保证的抵押品来达成证券借贷的清还。然而,如果借用人作出证券交还的责任得以终止是由于借出人运用其在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下的权利,或根据借用人的要求在主要市场中以一般商业方式去购买相似数量的被借用证券或其合理对等项目(替代证券),并由借用人承担其成本或在作为抵押品及任何欠借用人的金钱中扣除其成本,

则第19(12)(a)条将不适用。在此情况下,该项由借出人完成的替代证券购买将被接纳为等同于由借用人所作的证券交还。应注意的是,上述的处理方法只适用于当借出人的替代证券购买是在借用人交还被借用证券的责任被终止以前完成。若借用人不能遵从借出人提出交还证券的要求,此等个案则会落入第19(12)(c)条的范畴,而在这情况下及后由借出人的替代证券购买,并不符合"证券交还"的定义(见第27段)。

36. 提出以借出人的替代证券购买作为证券交还的借用人必须保留足够的证据用以证明由借出人购买替代证券,且该等证券的购买是在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规定下或根据他(借用人)的指示进行,而有关的证券借贷并不是在购买替代证券前已被终止。借用人亦可以一宗在同一项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下作出的新的证券借用交易所借来的证券去抵销先前的一宗证券借用所需交还的证券,或以同一借出人及同一借用人之间的另一交付责任,以抵销该所需交还的证券。以下的例子可阐明后者的情况:一

根据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A有责任向B交还指定的证券Z。在同一时间,A与B有一份期权合约去认购证券Z。A根据期权合约向B行使认购权购入证券Z作交还证券用途,以履行其在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的责任。由于根据期权合约,B须要将证券Z交付予A,同时A亦须根据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将证券Z交付予B,因此,B可省却将证券Z交付予A,以使A履行了其在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的责任。在这情况下,即使没有实物的交付或偿还,署长也会接纳为已完成第19(12)条所界定的证券交还。不过,借用人需备存适当及完整的记录以核实有关证券的抵销。

- 37. 根据第19(12AA)条规定,如某宗证券借用当作为被借用证券(全部或其中部分)或其合理对等项目的售卖及购买,则必须按照第19(1)(a)、(b)及(c)条规定制备成交单据并加盖印花,犹如该等证券(全部或其中部分或其合理对等项目,视属何情况而定)的售卖及购买是在香港完成一样,而且一
 - 是由借用人完成(而借用人因此须单独负责缴付售 卖成交单据与购买成交单据的印花税),
 - 是于指明日期完成,及

代价是按名称与属该项售卖及购买之证券相同的证券于指明日期之前一日的收市价格计算。

收市价应按联交所的规则及常规而订定。

38. 印花税署将会接受由借用人制备及签立单一套成交单据,以包括就一宗第19(12)条所指的证券借用交易中的借用及交还项目。有关成交单据的样本格式载于附录E。

指明日期

- 39. "指定日期"一词的定义在第19(16)条订明,是指一
 - 如借用人不再须要作出证券交还一指此事件发生的 日期;
 - 如被借用证券(或其合理对等项目)被用作指明用途以外的用途一指取得被借用证券的日期。严格来说,如借用人未能符合第19(1)(b)条所列的适用时限,借用人可因当作为售卖及购买的交易逾期未加盖印花而需缴罚款。不过,署长在适当情况下或会考虑减免罚款;及
 - 如借用人不遵从借出人有关交还被借用证券(或其合理对等项目)的要求一指借用人不遵从要求的日期。

回购协议

40. 就印花税而言,在回购协议下进行的若干"回购"及"反回购"交易可当作证券借用及借出交易。一般来说,持有股本证券及债券并需要现金的人士(卖方),可透过将证券出售予另一持有现金的人士(买方),并同意日后(在指定日期或按要求)以指定价格向买方购回相同数目的相同证券,而主动进行证券回购交易。回购价包括溢价,此溢价通常指超逾原本现金购入价的"价格差额",以作为使用现金的代价。如交易由买方提出进行,则称为"反回购"。回购及反回购交易一般是为了以下的目的而进行:(i)流动资金管理,即为买方的资金赚取回报,(ii)发挥中

介作用,及(iii)有时为卖空交易平仓或应付客户未能交付证券的情况。以下各段所提及"回购"一词,同时是指回购及反回购交易。

- 41. 署长承认虽然回购交易及证券借用及借出交易的结构和进行的方式在法律形式上有所不同,但从经济角度来看可说是相同的。只要符合下列条件,署长会视回购协议等同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一
 - 交易必须涉及售卖或回购香港证券;
 - 买方取得的香港证券必须是用作一项或以上的指明用途。署长接纳买方为流动资金管理的目的而取得的证券(见上文第40段)是用作《印花税条例》第19(16)条内所述的"指明用途";
 - 除有关取得及交还证券的条款外,回购协议必须规定由买方向卖方作出指明付款,该指明付款须与在正常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的情况下所需的付款类似(见上文第10段);
 - 该协议的效力,并不减低卖方(借出人)就该等证券受损的风险或获益的机会(见上文第11段);及
 - 必须遵守第19(12A)及第(13)条内有关登记、记录备存及申报的规定。
- 42. 在不影响署长可作出其他行动的权利的原则下,署长会接受一份以the 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 of the Public Securities Association (PSA) & the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Market Association (ISMA) 1995年11月版本为蓝本的回购协议,为已包括使它等同于一份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所需要的条款。按此,根据该协议进行的证券售卖交易及相应的证券回购交易将分别被视为"证券借用"及"证券交还"。就《印花税条例》的有关条文而言,卖方及买方将分别被视为"借出人"及"借用人"。

根据回购协议进行的购售交易

- 43. 回购协议亦可规定,有关交易可以另一种方式进行:"购入及回售"("Buy and Sell Back")。基本上此种交易与回购交易类似,都是由卖方向买方出售证券,其后由买方向卖方交还该等证券。两者唯一的分别在于买方在购售交易中,毋须向卖方(原证券拥有人)转交指明付款(或制造股息)。回购协议如载有容许这种交易的条文,就不能严格地遵从"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定义中第(a)(i)(C)(I)款的规定,因为买方毋须向卖方作出指明付款(见第10段)。不过,若署长信纳该项交易是基于各自独立利益而完成,且一
 - 该协议所订定证券回购价格的方法已考虑到"制造股息"的可能数额;及
 - 如买方未能于协定日期履行回售证券的承诺,用以 计算证券回售价格的公式已将买方向原证券拥有人 (卖方)归还制造股息列为考虑因素;

署长仍会接受该协议为符合定义中第(a)(i)(C)(II)款的规定。

证券抵押品

- 44. 根据证券借用及借出交易(及有时根据回购交易),借用人(或买方)或会提供股票或其他证券作为抵押品。如涉及香港证券,署长则认为最初转移的抵押品及其后在交还抵押品时所作出的转移均可根据《印花税条例》第27(5)条的条文豁免从价印花税。该条适用于"为保证偿还借款以象征式代价订立的转让书"。"借款"("loan")一词的一般定义必然包括证券借贷。以目前的用途来说,印花税署接受证券借用及借出交易及证券回购交易实质是证券借贷。至于抵押品的全部权益是由借用人转移给借出人(或由买方转移给卖方),然后在交还被借用证券时再被转回的事实,则不会影响交易的性质。第27(5)条正是旨在为直接转移作为抵押品的证券提供宽免。
- 45. 在执行上,如涉及抵押品,订立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或 回购协议)的各方可向印花税署递交有关证券抵押品的转让文 件,以便加盖印花,同时并须递交有关的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或

回购协议等所需的证明文件。各份转让文件将加盖一个5元定额印花〔《印花税条例》附表1第2(4)项〕并以"毋须缴付从价印花税"的印花注明,以方便登记程序。

代理人证券借贷协议

- 46. 如托管人借出客户存放于其公司的证券,他的身分只是客户的代理人而其客户则会被视为证券借贷交易的委托人。在大部分情况下,为避免透露其客户的身分,托管人会出任"非公开委托人"的代理人。如托管人代"集合投资者",例如互惠基金借出证券,便会更难识别借出人的身分,因为在该种情况下将无法识别证券的真正实益拥有人。此外,尽管托管人能够识别特定客户并且能分辨借贷的证券归属哪些特定客户,基本借出人的"组合"在借贷期间亦可能会有所改变。一般来说,托管人(作为代非公开或公开委托人行事的代理人)会与每名借用人签立一份证券借贷协议(通常称为代理人证券借贷协议)。为配合这个做法,借用人在入账及申报时,会把该托管人视为单一交易对手。
- 47. 鉴于在该等代理人证券借贷协议下,托管人可能面对无法识别其基本委托人的实际困难,以及由于证券可以互相转换,署长将会就该等协议接纳一
 - 托管人可以其代理人的身分,代非公开或公开委托 人与借用人订立代理人证券借贷协议;
 - 已订立代理人证券借贷协议的托管人可透过按上文 第25段通知印花税署,而履行其在证券借用制度下 的责任。
 - 根据代理人证券借贷协议,不论托管人是代公开或非公开委托人行事,借用人只须就其与托管人以借出人身分订立的总协议,向署长登记一次。"借出人"的名称可在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登记表格上列明为,例如"作为代理人的A有限公司"。借用人毋须就托管人的每名客户登记协议。
 - 代理人证券借贷协议下的借用人可把与单一托管代理 人进行的所有借贷视为由单一交易对手所作出的借贷。

48. 当借出人在代理人证券借贷协议下,同时以委托人和代理人双重身分行事时,该协议只需向署长登记一次。借出人的名称及身分需在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登记表格上列明,例如"作为委托人和代理人的A有限公司"。

记录备存及申报

- 49. 根据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进行证券借用的借用人根据第19(13)条须一
 - 按署长规定的形式备存证券借用分类帐;
 - 将证券借用及证券交还所需的详情记入该分类帐内;及
 - 按照规定向署长提供有关证券借用及证券交还交易的报表。

由于上述规定是在第19(11)条下给予印花税宽免的条件,若任何一项不被遵守会令致证券借用及其有关的证券交还不能获得宽免。

50. 署长已规定,证券借用分类帐可以书面形式备存,或者记录在电脑内(在署长提出要求时,可从电脑把有关资料编印在可读的印本上),或以两者的结合方式储存。分类帐应载列以下有关每次证券借用相关的及证券交还的详情一

有关证券借用

- 证券借用的日期
- 参考编号(见注¹),以识别证券借用

注¹:可以是根据香港法例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152条就有关证券借用所须由借用 人制备及签立的成交单据的编号,或者是经编配的任何其他特定的参考号码。

- 被借用证券的说明(见注²)
- 被借用证券的数量
- 缴付任何印花税的详情

有关证券交还

- 证券交还的日期
- 相关证券借用的参考编号
- 交还证券的说明(见注²)
- 交还证券的数量
- 缴付任何印花税的详情

证券借用分类帐的样本格式载于附录C。借用人可按照其本身的需要修改样本格式,但所需资料必须全部记录在分类帐之内。

- 51. 证券借用分类帐须在借用人的日常办事处内备存,及须应署长的要求供署长本人或经其正式核准的人员查阅。
- 52. 证券借用及证券交还交易报表(称为"证券借用交易报表")必须呈报截至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两个日期的交易情况,并须于上述日期后1个月内提交。署长已规定证券借用交易报表的格式必须遵照载于附录D的经修订报表格式,用以呈报截至2003年6月30日为止及以后的每六个月期内的证券借用及证券交还交易。借用人如已登记多于一项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可提交综合报告,以经修订的报表格式列明就该两项或以上的协议所进行的证券借用及证券交还交易的资料,但须在报表乙部就每项协议另外加纸说明。只要附录D所载的全部详情及项目均已列入所采用的修订表格之内,则对乙部格式稍作修改,以符合借用人的特别需要,是可以接受的。

-

注2:证券名称或其在联交所的证券代号,或两者均可。

查核

53. 为确保借用人遵守有关规定,署长或其核准人员可进行查核,包括案头审核和巡查,以查实证券借用交易报表及记录在证券借用分类帐的项目是否正确。

罚则

- 54. 借用人必须遵守备存记录及申报的规定。有见及此,《印花税条例》载明下列罚则一
 - 如借用人并未备存证券借用分类帐,并未就每宗证券借用或每宗证券交还妥为记入某记项,或并未于指定限期内提交证券借用交易报表,署长可向借用人追讨港币5,000元(第2级罚款),作为欠政府的民事债项;
 - 如借用人在证券借用分类帐或证券借用交易报表中 记入属虚假或有误导性的详情意图诈骗政府,则会 被罚款港币100,000元(第6级罚款)及入狱一年。

一式兩份 In Duplicate

稅務局 印花稅署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3樓

3/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STAMP OFFICE

網址 Web Site: <u>http://www.ird.gov.hk</u> 電郵 E-mail: taxsdo@ird.gov.hk

電話號碼 Tel. No.: 2594 3159 傳真號碼 Fax No.: 2519 6740

請參閱背頁附註 Please read Notes overleaf

稅務局專用 Official Use 協議編號Agreement No:

致: 印花稅署署長

To: Collector of Stamp Revenue

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登記表格 Stock Borrowing and Lending Agreement Registration Form

1. <u>協議日期 Date of</u>	f Agreement :		(日day/月month/年year)	←請輸入協議日期 Please Provide Date of Agreement
2. <u>協議終止日期 (</u> 女	🛮有的話) Agreemei	nt expiry date (if any):	(日day/月month/年year)	
Date of first stock		易日期(如已進行的話) action of Hong Kong stock acted):	(日day/月month/年ye	ar)
4. <u>借用人詳情 Borr</u> 借用人數目Numl	cowers' Particulars ber of Borrowers : [」(見註一 See No	te 1) ◆請輸入借用人數目Please Prov	vide Number of Borrowers
姓名Name:				
	Hong Kong Residen	nt/Company ? [是 Yes /	glish - Surname first, Use BLOCK LETT 否 No]* <mark>←請選取 Please Select</mark> iness Registration No.:	
	Building Name		_ 座 Block: 樓 Floor:	
1	No./Street Name : District :	: :		
			新界 New Territories , O = 海外 Overs nce will be sent to the above address	eas): [H/K/N/O]* ↑請選取 Please Select
5. <u>借出人詳情 Len</u> 借出人數目Numb](見註一 See Note 1	◆請輸入借出人數目Please Pro	vide Number of Lenders
姓名Name:				
	Hong Kong Reside	ent/Company ? [是 Yes /	glish - Surname first, Use BLOCK LETT 否 No]*	
	Building Name :		座 Block : 樓 Floor :	
	No./Street Name : District :	: :		
區域Area Code (I	H=香港 Hong Kong	K=九龍 Kowloon,N=	新界 New Territories , O = 海外 Overs	eas): [H/K/N/O]* 請選取 Please Select
全部均屬真確,並」 證券借用及借出協 附的證券借用及借	且符合隨本表夾附日 議內的規定。 <u>[本<i>人</i></u> 出協議,符合香港	表格及附頁*內所填資料 由本表所載各方所簽訂的 人我們]*並聲稱隨本表來 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 品議定義中的條件。	[I/We]* certify that the particular Form and the attached separate sheet(sheet) accordance with the attached Stock Bexecuted by the parties herein. [I/Westock Borrowing and Lending Agreed stock borrowing and lending agreem section 19(16) of the Stamp Duty Ordinary.	orrowing and Lending Agreement e]* also declare that the attached ment satisfies the conditions of a ent as set out in its definition in
簽署 Signature	:_			
借用人姓名 Names	of Borrowers : _			
電話號碼 Telephone	e No. : _			
日期 Date	:			(日day/月month/年year)

^{*} 請選擇 Please select

填寫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登記表格須知

- (一) 倘若有關的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是由超過一名的借用人或借出人聯名簽訂, 請另以附頁提供其他借 用人/借出人的類似詳情。
- (二) 如屬個人,請填寫香港身分證號碼(如無身分證,則請填寫護照號碼)。如屬公司,請填寫商業登記號碼,如有的話。
- (三) 本表格和補充頁必須用<u>黑</u>筆填寫,一式兩份,並由<u>所有</u>借用人簽署。 全部姓名必須以<u>英文正楷</u>填寫。
- (四) 借方必須遞交下列文件,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 (i) 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的簽立文本一份和該協議的認證真確副本一份 <u>或</u> 該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的認證真確副本兩份 ; <u>及</u>
 - (ii) 填妥的登記表格兩份; 及
 - (iii) 開列登記費用港幣二佰七十元正的支票, 抬頭書明祈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五) 登記表格上首名借用人的地址將會被用作有關本借用及借出協議的通訊地址。

Notes for completing the Stock Borrowing and Lending Agreement Registration Form

- (1) In case the Stock Borrowing and Lending Agreement is made by more than 1 borrower or 1 lender, please give similar particulars of the additional borrower(s) / lender(s) on a separate sheet.
- (2) For individuals, please enter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s (or if not available Passport Numbers). For Corporations, please state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s, if any.
- (3) Both this form and the Supplementary Sheet(s) must be completed in **BLACK** (in duplicate) and signed by **ALL** the borrowers. All names should be entered in English and in **BLOCK LETTERS**.
- (4) For registration, Borrowers are required to submit:
 - (i) an executed copy of the Stock Borrowing and Lending Agreement and a certified true copy of the agreement **OR** two certified true copies of the Stock Borrowing and Lending Agreement, **AND**
 - (ii) 2 copies of this Registration Form, duly completed, AND
 - (iii) a cheque for payment of the registration fee of HK\$270.00 in favour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5) All future correspondence will be sent to the address of the first borrower which appears in the main Registration Form.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你提供的資料將用於稅務用途,本局亦可能會 把部分資料交給法例授權接收的其他人士。除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另訂的豁免外,你有 權要求查閱和改正個人資料,有關要求應向印 花稅署總監提出。 The Department will use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you for tax purposes and may give some of the information to other parties authorized by law to receive it. Subject to exemptions under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you have the right to request access to or correction of personal data. Such reques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Superintendent of Stamp Office.

如欠缺以下資料 If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s is/are missing

- 協議日期 Date of Agreement
- 借用人數目 Number of Borrowers
- 借用人是否香港居民/公司 Borrower is /is not Hong Kong Resident/Company
- 借用人地區代號 Borrower Area Code
- 借出人數目 Number of Lenders
- 借出人是否香港居民/公司 Lender is/is not Hong Kong Resident/Company
- 借出人地區代號 Lender Area Code
- 聲明 "本人"或"我們" Declare "I" or "We"

本登記將不獲接納 This Registration will not be accepted

·式兩份In Duplicate



稅務局 印花稅署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 稅務大樓3樓

網址Web Site: www.ird.gov.hk

電郵E-mail: taxsdo@ird.gov.hk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STAMP OFFICE

3/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電話號碼Tel. No.: 2594 3165 傳真號碼Fax No.: 2519 6740

致: 印花稅署署長 To: The Collector of Stamp Revenue

借出人有關簽立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通知書

Notification of Execution of Stock Borrowing and Lending Agreement by Lender

謹此通知,我/我們*已訂立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 例》所定義的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並作爲該協議的借 出人,有關詳情如下。

This is to advise you that I/we have entered into a Stock Borrowing and Lending Agreement, as defined in the Stamp Duty Ordinance, Cap. 117, as the lender/a lender therein, the details of which are as follows -

借出人數目Number of Lenders (見註1 See Note 1):	
借出人/首名借出人名稱 Name of Lender/1st Lender:	
香港身分證/ 護照/ 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的話) HK Identity Card/Passport/Business Registration No.(if any):	
地址 Address:	
借用人數目Number of Borrowers (見註1 See Note 1):	
借用人/ 首名借用人名稱 Name of Borrower/1st Borrower:	
香港身分證/ 護照/ 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的話) HK Identity Card/Passport/Business Registration No.(if any):	
地址 Address:	
協議簽立日期 Date of execution of Agreement:	
註1: 如借出人/借用人多於一名,請另以附頁提供其他借出人/借用人的有關資料。	Note 1: If there is more than 1 lender/borrower, please give similar particulars of the additional lender(s)/borrower(s) on a separate sheet.
借出人名稱 Lender's Name:	簽署 Signature:
電話號碼 Telephone No.:	日期 Date: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Pers 你提供的資料將用於稅務用途。本局亦可能會把部分交給法例授權接收的其他人士。除《個人資料(私例》另訂的豁免外,你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關要求應向印花稅署總監提出。	隱)條 may give some of the information to other parties authorized by law to receive

(由印花稅署填寫 To be completed by Stamp Office)

印花稅署署長現收到上述通知。

The Collector of Stamp Revenue hereby acknowledges receipt of the above Notification.

來函請敘明本署檔案號碼:

For future correspondence

please quote our reference number:

SB-

表格Form SBUL26 (修訂Rev. 4/2003)(8/2009)

證券借用分類帳

		備註 (例如就被借用證券或已交 還證券所繳付的印花稅)									
			數量								
		證券名稱									
		已交還證券	證券代號								
借用人名稱:	借出人名稱:		有關證券借用的 參考編號								
			交收日期								
			數量								
	被借用證券	證券名稱									
		被債	證券代號								
			參 編號								
協議日期:	登記號碼:		交收日期							ų	

甲部

稅務局 印花稅署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3樓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STAMP OFFICE

3/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號碼

網址 Web Site: http://www.ird.gov.hk 電話號碼 Tel. No.: 2594 3165 電郵 E-mail: taxsdo@ird.gov.hk 傳真號碼 Fax No.: 2519 6740

致: 印花稅署署長

證券借用交易報表 年6月30日 / 12月31日* 止六個月期間

SBA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19(13)(c)條規定,本人/我們特此提供有關在上述期間進行的證券借用交易報表:

	合印花稅條例第19(12) 及第19 證券借用交易詳情:	O(12A) 條所載可獲印花稅寬冤的規	SBA		宗數	
(1)	提供在登記協議之前30日以上	已完成的證券借用交易的總宗數				
	(請於乙部附表1提供詳情)					
(2)	提供被借用證券用作非指明用]途的證券借用交易的總宗數				
	(請於乙部附表2提供詳情)					
(3)	提供因協議借貸期終結或經借 易的總宗數	出人要求但未能交還的證券借用交				
	(請於乙部附表3提供詳情)					
(4)	提供已透過交還被借用證券以 證券借用交易的總宗數	外的方法(例如以現金支付)清還的				
	(請於乙部附表4提供詳情)					
借用 (香)	· 引人名稱: 引人的個人識別號碼 卷身分證或商業登記號碼)			電話號碼: 公司印鑑:		
日其						
通討	代地址:			□ 如屬新地址	上,請加上剔號	
	單位 / 室: 大廈名稱: 街名 / 號數: 地區:	座:		樓:		
		港,K=九龍,N=新界,O=海外)				
* 請	刪去不適用者				(請參閱夾	附的一般指引)
稅系	·····································	報表/期間代號	/		編號	

證券借用交易報表 截至 年6月30日 / 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

乙部

在甲部呈報的證券借用交易詳情:

附表1-在登記協議之前30日以上已完成的證券借用交易

證券借用	證券代號	被借用	首次證券	該證券借用交易是	繳付印花稅的日期
分類帳	及	證券總數	借用日期	否已繳付全數印花	(如適用的話) 並請
參考編號	證券名稱			稅?#(是/否)	附上證明文件

[#]有關的證券交還仍需繳付印花稅,請向印花稅署呈交有關文書以加蓋印花。

附表2-被借用證券用作非指明用途的證券借用交易

證券借用 分類帳 參考編號	證券代號 及 證券名稱	並非作指明 用途的被借 用證券數量	首次證券 借用日期	該證券借用交易是 否已繳付全數印花 稅?##(是/否)	

^{##}有關的證券交還仍需繳付印花稅,請向印花稅署呈交有關文書以加蓋印花。

附表3-因協議借貸期終結或經借出人要求但未能交還的證券借用交易

證券借用 分類帳 參考編號	證券代號 及 證券名稱	未交還的 被借用證券 數量	須交還被借用 證券的 最後限期###	該證券借用交易是 否已繳付全數印花 稅?(是/否)	

^{###}在此最後限期後的任向證券交還仍需繳付印花稅,請向印花稅署呈交有關文書以加蓋印花。

附表4 - 已透過交還被借用證券以外的方法清還的證券借用交易

證券借用 分類帳 參考編號	證券代號 及 證券名稱	藉其他方法 清還的被借 用證券數量	清還日期	該證券借用交易是 否已繳付全數印花 稅?(是/否)	

如空位不足,請使用補充頁。

表格 SBUL1

表格SBUL1 的一般指引

- 1. 除下列情況無需提交報表外,任何已登記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的借用人,必須向印花稅署署長("署長")提交本報表:
 - (i) 如協議沒有從上一份報表結轉任何未清還的證券借用交易;及
 - (ii) 在本報表的有關期間內,沒有根據該協議進行任何證券借用交易。
- 2. 本報表的有關期間是截至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的六個月。填報的資料應說明報表期間終結時的情況。
- 3. 填妥的報表必須不遲於有關期間結束之後1個月由署長收訖。
- 4. 在有關報表期間內,所有不符合印花稅條例第19(12) 及第19(12A) 條所載可獲印花稅 寬免的規定的證券借用交易("不獲豁免的交易") 詳情,必須在本報表內申報。
- 5. 如多於一份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可使用本報表以綜合方式呈報有關的不獲豁免的交易。借用人應確保有關每份協議的詳情,必須分開地在甲/乙部的個別欄內提供。
- 6. 如在有關期間內沒有不獲豁免的交易,借用人仍需提交報表,並在報表中甲部的第(1) 至第(4)項分別報上"0"宗交易。報表的乙部則不需填寫。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你提供的資料將用於稅務用途。本局亦可能會 把部分資料交給法例授權接收的其他人士。除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另訂的豁免外,你有 權要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有關要求應向印 花稅署總監提出。

須當作爲的香港證券售賣及購買

購買單據及售賣單據

(同時適用於證券借用交易以及有關的證券交還交易)

隨本單據所夾附的附表中所列出的總數宗香港證券售賣及購買交 爲借用人所完成的證券借用交易及其相關的	
還交易(如有的話),此等交易並不符合獲得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第19條下 證券借用及借出交易的印花稅寬免的資格。	
有關交易的詳細資料:-	
1 買方: (參照附表中的買方欄)	
2 賣方: (參照附表中的賣方欄)	
3 交易日期: (參照附表中的交易日期欄)	
4 證券名稱: (參照附表中的證券名稱欄)	
5 證券數量: (參照附表中的證券數量欄)	
6 單位價: (參照附表中的單位價欄)	
7 代價: (參照附表中的當作代價欄)	
由簽立 (以賣方及買方身份)	
簽立日期:	